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5087號

原告 楊智淵

被告 食樂餐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償還委任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300元，然查，本件係於民國113年4月17日起訴，應適用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應併算所附帶請求之孳息及違約金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404,20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410元，扣除前已繳交之4,300元，尚欠裁判費11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1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書記官 徐宏華



